

# 德州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意见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，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，堪当民族复兴大任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最具创造力的研究生，根据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综合评价（以下简称“综合评价”）是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的前置条件。综合评价与课程学习、实习实践、创新创业、科学研究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阅答辩等共同构成研究生毕业授位的过程评价、多元评价体系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德州学院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，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执行。

## 第二章 评价原则

**第四条** 坚持立足时代，强化立德树人。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贯彻“四为”方针，坚持“四个面向”。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着力破除“五唯”，推进评价与发展相结合，以评促改，以评促育，引领研究生身心健康、全面发展。

**第五条** 坚持遵循规律，做到科学有效。充分把握研究生群体特点，统筹兼顾学生类型、培养阶段、学科专业等，分类设计，科学评价。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，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，全过程评价和德智体美劳全要素评价相结

合，确保评价全面、专业、客观。科学评价。

**第六条** 坚持公平公正，实现公开透明。规范评价流程，明确评价标准，优化评价方式，注重民主评议，完善公示制度，公开评价结果，切实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，确保研究生在评价中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**第七条** 坚持协同联动，凝聚育人合力。深化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推进多元主体协同参与评价，落实各岗位育人职责，引导全员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和人才成长观，协力打造育人共同体，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育人实效。

### 第三章 评价内容

**第八条** 综合评价是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价，内容包含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等五个评价维度，五育协同，缺一不可。

**第九条** 德育评价要突出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情怀、锤炼品德修为、勇担时代重任。重点考察研究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等，是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，自觉维护安全稳定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恪守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；积极参与集体活动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；研究生党员应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研究生干部应主动服务同学，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**第十条** 智育评价要突出质量导向和破除“五唯”，推进分类评价、代表性成果评价等，引导研究生潜心科学研究、勇于创新创造，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and 经济社会发展。重点考察研究生是否深刻理解把握时代潮流和国家需求，对标一流，严谨治学，团结协作，勇于担当；是否具有较高的科研素养和研究能力，具有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，具有一定的科研成果产出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。

**第十一条** 体育评价要突出以体强体、以体育智、以体育心，引导研究生在运动中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锤炼意志。重点考察研究生是否重视身心健康，结合个人体质选择适宜的运动项目，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，积极参加体育活动，做到科学学习和体育运动协调发展，切实提升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。

**第十二条** 美育评价要突出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审美观念、陶冶高尚情操、塑造美好心灵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。重点考察研究生是否结合学科专业和自身艺术素养，善于发现和诠释科学之美，丰富审美鉴赏体验，积极参加美育实践，增强对美的追求和美的自信，提升审美和综合能力。

**第十三条** 劳动教育评价要突出以劳树德、以劳增智、以劳强体、以劳育美，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劳动、尊重劳动、热爱劳动。重点考察研究生是否积极参与日常劳动和公共服务，按要求完成“三助一辅”工作，结合学科和专业开展实习实训、专业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等，提升就业能力，养成勇于

奉献、艰苦奋斗的劳动品质。

## 第四章 评价组织

**第十四条** 研究生综合评价工作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指导监督，相关部门协同配合，培养单位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培养单位须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综合评价小组，组织本单位综合评价。

**第十六条** 综合评价以学年为周期，综合评价可以以年级、班级、专业或课题组等为单元，在日常表现记录、个人小结、师生民主评议等基础上，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科学地进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综合评价结果包括德育评价结果和综合评价成绩两部分。

德育评价结果分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，各等级不限定比例。受“警告”“严重警告”处分的研究生，德育评价结果不得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。受“记过”及以上处分的研究生，德育评价结果原则上应为“不合格”。

综合评价成绩由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评价成绩加权产生，各评价模块具体评价标准、评价方式、权重系数等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生类型、学习方式、培养阶段、学科专业等因素统筹确定并提前向研究生公布。

**第十八条** 综合评价结果分为“优”“良”“中”“差”四个等级，原则上“优”的比例不超过应测评人数的50%，“良”“中”“差”不设比例。综合评价结果为“优”的研究生，德育评价结果须为“优秀”。德育评价结果为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

的研究生，综合评价结果应为“中”或“差”。

**第十九条** 综合评价结果须在培养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并记入《德州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表》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各培养单位须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学科特点和单位实际制订实施细则，并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。